（上接109版）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的补充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2年年度报告》和《容知日新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在2022年度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及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充分考虑了公司在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9日（周二）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韵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9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2年年度报告》和《容知日新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及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充分考虑了公司在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审议讨论《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岗位职责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姚结兵、贾维银、黄莉丽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编制的《容知日新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维持公司管理的稳定性，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决定选举贾维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本次选举贾维银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原总经理聂卫华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公司管理的稳定性，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决定聘任姚结兵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9日（周二）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9日

至2023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聂卫华、贾维银、贾维兴、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68	容知日新	2023/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2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4月2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4月28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容知日新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2331

邮箱：ronds_@ronds.com.cn

联系人：黄莉丽、孔凯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姚结兵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总经理聂卫华先生辞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原总经理聂卫华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聂卫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总经理后，聂卫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聂卫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聂卫华先生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姚结兵先生为新任总经理情况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聂卫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为维持公司管理的稳定性，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决定聘任姚结兵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姚结兵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姚结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姚结兵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姚结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姚结兵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2006年7月至2022年1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经理、解决方案及营销部长、产品线行业总经理、海外国家VP及系统部部长，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2022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执行总裁。

截至公告披露日，姚结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2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及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实业”）拟签署《关于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污水”）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万元。
-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伟明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嘉伟实业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故本次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过程中如果遇到未预见的事项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收购无法顺利实施以及收购效果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全国各地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厂，并在垃圾焚烧厂附近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理项目，与生活垃圾进行协同处置；同时，公司介入行业上下游的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承包建设、垃圾清运、渗滤液处理等领域。永嘉污水专注于城市污水处理，已运营逾十五年。为进一步延伸公司环保业务范围，通过资